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数543,405,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475%。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537,219,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6,186,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4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数17,599,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1,23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0%;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32,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3%;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4)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6)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8)审议通过"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9)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1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表决结果:

同意5,45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501,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1,763,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3%;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57,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61%;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98%;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1,23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0%;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32,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3%;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5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61%;

反对2,166,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3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1,23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0%;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32,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3%;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5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61%;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98%;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41,23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0%;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32,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14%;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3%;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57,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61%;

反对2,15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98%;

弃权14,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发平　唐凌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收购教育行业相关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在4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沙静红女士控股相关公司框架协议议案》以及《关于签署对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议案》。公司拟购买沙静红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留学及教育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沙静红女士同意转让标的资产100%的股权(首次收购65%股权,对应作价10,725万元。在完成承诺业绩前提下,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剩余35%的股权);公司拟对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5,610万元,投资后占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沙静红女士控股相关公司框架协议议案》公司拟购买沙静红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留学及教育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沙静红女士同意转让标的资产100%的股权。(首次收购65%股权,在完成承诺业绩前提下,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剩余35%的股权)标的资产65%股权估值10,725万元。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对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议案》公司拟以现金2,200万元对上海惟乐进行增资,拟购买陈建所持有上海惟乐31%股份,作价3,41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惟乐51%股份。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2个交易标的,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后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电光科技")拟与沙静红女士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购买沙静红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留学及教育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以下简称"纽菲尔德");沙静红女士同意转让纽菲尔德65%的股权。纽菲尔德65%股权估值10725.00万元。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沙静红女士控股相关公司框架协议议案》。本次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2、电光科技拟公司拟对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惟乐")投资5610万元,投资后占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拟以现金2,200万元对上海惟乐进行增资,拟购买陈建所持有上海惟乐31%股份,作价3,410万元,投资后占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议案》。

2、本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的框架性协议,最终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纽菲尔德具体情况

(1)沙静红女士基本情况:沙静红女士作为纽菲尔德主要创始人,持有纽菲尔德多家公司股份,涉及到国内外多家公司,本次收购沙静红女士负责整合其控制的留学、教育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待整合完毕后上市公司收购其整合好公司的100%股权。

(2)、主要业务:

纽菲尔德是留学领域的知名品牌,在2002年成立于新西兰的奥克兰,是经中国教育部官方认证的留学咨询与出国培训的机构。致力于为中国学子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咨询培训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引进优质的海外院校资源。

进入中国市场以来,纽菲尔德从中国总部浙江杭州出发,在浙江(余姚、舟山)、山东、湖南等多个经济发达省区设立分子公司。依托与全球主流留学国家的移民局、大使馆、商会、专业机构及海外高校密切合作的强大海外优势和数百名专业人士组成的中国本地网络,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在外语培训、留学咨询、境外服务、国际交流等多个领域为中国学生及家长提供专业化服务。

纽菲尔德已经在奥克兰、悉尼、墨尔本、伦敦、多伦多、温哥华、洛杉矶、波士顿、杭州建立直属子公司,并且已经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法国、西班牙、德国、瑞士、荷兰、爱尔兰、意大利、北欧、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香港等全球20多个国家及地区,1200多所著名院校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院校授权的在中国的官方招生代理机构,同时也是全国最大的招生代理机构。在国内也已经在沈阳、南京、长沙、邢台、余姚等地建立子公司。

(3)收购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65%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725.00万元。标的资产剩35%股权的估值初步约定为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11倍,支付方式及比例参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2019年、2020年每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具体交易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公司购买纽菲尔德所持有的标的资产65%的股份,其中4,29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支付,剩余6,435万元以股份形式对价,股份来源由甲方先行支付现金,包括二级市场买入或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以上两种股份来源方式,不论何种方式原则上要在2017年4月12日内完成,如沙静红女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则认购比例不会超过公司新增股份总额的20%。

沙静红女士承诺如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自取得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日之后解禁100%。如股份来源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则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禁100%。且未经甲方同意股份不得质押。

(4)财务初步数据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纽菲尔德总资产1,230万元,净资产1,02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3,036.52万元,净利润923.79万元(未经审计部门审计且存在海外不同国家依据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期间不同),具体数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后公布。

(5)业绩对赌情况及补偿

标的资产承诺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在此基础上,2016-2018年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8%,其中2017年的净利润不予以考核,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完成上述2016年净利润,以及2016-2018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额。

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利润的,应向电光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具体按补偿优先采用股份方式,当期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存量股份收购:

当期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股份购买均价

(2.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当期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

2,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

(1)上海惟乐的基本情况

上海惟乐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海惟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建	495	99.00
陈勇	5	1.00
合计	500	100.00

(2)标的业务介绍

上海惟乐始终致力于为国际化课程和K12教育培训行业提供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立志成为我国培训行业最具实战力和权威性的教育咨询机构之一。目前业务主要是学校课程体系的搭建和师资的培训,与全国上百家培训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今后,公司将凭借强大的课程自主研发能力、借助现有培训学校的合作渠道以及业内多年的口碑,致力于为培训机构和家长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培训机构提供师资培训与输出、学校日常运营与管理等在线解决方案,为学生家长推出在线教育互动平台,内容包括家校联系、课程平台和应用中心等。

(3)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惟乐在甲方投资后估值为11,000万元。上海惟乐在甲方投资后注册资本为625万元,估值为11,000万元,甲方投资后占比51%。

公司以现金2,200万元对上海惟乐进行增资,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

公司购买陈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3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93.75万元,作价3,410万元,其中852.5万元以现金支付,2,557.5万元以股份方式对价,股份来源由甲方先行支付现金,包括二级市场买入或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以上两种股份来源方式,不论何种方式原则上要在2017年1月31日内完成。

如陈建先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则认购比例不会超过公司新增股份总额的20%。

陈建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后解禁100%,且未经甲方同意股份不得质押。

(4)财务初步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惟乐总资产1,197.48万元,净资产1,152.76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017.18万元,净利润215.95万元。(未经审计部门审计)具体数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后公布。

(5)业绩承诺及补偿

上海惟乐承诺,标的资产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 低于人民币800万元、1,600万元、3,200万元。

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利润的,应向电光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具体按补偿优先采用股份方式,当期补偿股份数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存量股份收购:

当期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股份购买均价

(2)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当期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纽菲尔德、上海惟乐所处的教育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纽菲尔德、上海惟乐拥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导致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的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和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化教育、留学服务等业务。根据我国教育部统计数据,2014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为45.98万人,其中自费留学42.30万人;2015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为52.37万人,其中自费留学48.18万人。我国每年出国留学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留学生生源国,目前中国留学行业产业规模约达到两千亿元。

从2015年开始电光科技就明确涉足教育产业,特别是对国际教育领域以及在线教育的布局,加快教育产业的并购,快速实现对教育产业的布局。本次收购的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加上之前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都是从事国际化教育和服务;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教育以及K12教育线上线下教育内容开发,与公司此前拟收购的上海乐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产业上下游链接。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完成初步协议,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上述2个交易标的,公司在完成尽职调查后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并购框架协议》的签署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本次收购需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标的资产的交易细节后,双方将就本次收购才能签署正式协议,如涉及到双方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次协议中相关业绩补偿方式,双方会在签订正式协议前细化协商约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框架协议一》

3、《框架协议二》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1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6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年3月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1,246	206,528	59,798	82,020	4,436,00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7,975	40,348	8,616	19,253	320,14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914	20,838	2,654	9,708	124,466
合　计	135,135	267,714	71,068	110,981	4,880,615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6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1,175,604.69	33,353,382.22	-6.53
股本	1,485,674.50	1,485,674.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56.37	5,023,429.13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38	-0.3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93,977.93	606,800.21	-51.55
营业利润	133,290.48	371,793.37	-64.15
利润总额	134,136.32	371,044.07	-6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70.01	199,574.84	-4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5.05	减少2.96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随着供给侧改革推进,信贷周期将进一步展开,我国将实行更加"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内股票二级市场在经历一月暴跌后,上证指数保持缓慢整理行情,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量趋于平稳。在此市场环境下,集团公司所属证券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包括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自营等业务收入同比均大幅下降。同时,集团公司在投资管理业务、多元化金融业务方面也积极布局,相继开展了对银行等其他金融领域的投资。

根据初步预测,2016年一季度,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0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1.55%;利润总额13.41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63.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7.55%;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较上年同比下降46.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9%,较上年同比减少2.96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17.56亿元,较年初下降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37亿元,较年初下降0.39%;每股净资产3.37元/股,较年初下降0.30%。以上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影响,集团公司所属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业绩减少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初步核算的2016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6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
营业收入	50,455.56
净利润	38,614.02
	2016年3月31日
净资产	1,764,969.71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3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291,381.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145,69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	1.0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30,429.11	3,160,952.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	0.187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